**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中共北京市密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监察委员会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中共北京市密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北京市密云区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中共北京市密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1. 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北京市密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所属2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北京市密云区反腐倡廉宣传中心和北京市密云区纪检监察综合保障中心。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共北京市密云区纪委，列入密云区委工作机关序列。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共北京市密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行政编制152人，实有人数141人；事业编制21人，实有人数16人；退休人员52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预算5444.7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5684.36万元减少239.57万元，下降4.21%。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项目资金。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444.7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44.7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64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64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5444.7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5684.36万元减少239.57万元，下降4.21%。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项目资金。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5359.58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98.44%，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5418.36万元减少58.78万元，下降1.08%。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85.21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266万元减少180.79万元，下降67.97%。其中：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1.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35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5年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一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3.61万元。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占本单位本年预算项目1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45万元，占本单位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底，单位共有车辆0台，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